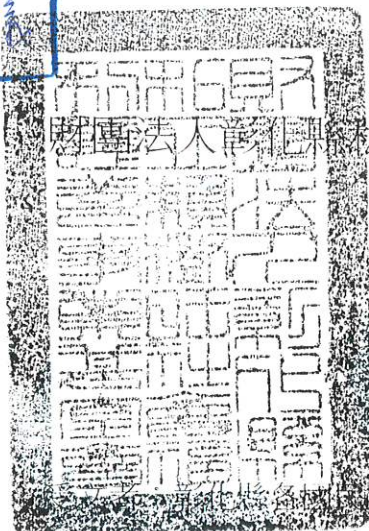


分文
曾馨儀



函會基金慈善福利社會旺樹賴私立彰化縣

彰化市介壽北路 48 號 6 樓

電話：047-112245

承辦員：李滿春會計師 CPA0910-49713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旺基金澤字第 08 號

各國民小學(如附表 校)

副 本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

主 旨：本基金會為協助彰化縣各國民小學清寒家庭學生安心就學，擬核發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每位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，每校限三名，自即日起申請至十月一十五日止，煩請各校老師協助，至為感謝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基金會章程及本基金會低收入戶助學金辦法辦理。

二、檢送附件：

1、本兩基金會 112-1 學年度國小助學金申請表乙紙(請影印使用)。

2、申請辦法如申請表。

董事長：賴銘澤



收文 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7386

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112-1年度國小助學金申請表

彰化市介壽北路 48 號 6 樓

推薦年月日

學 生		學校名稱	
姓 名		地 址	
年級班別		校 長	
學 號		教 務 長	
身份統號		經 辦 人	
籍 貫		電 話	
住 所		電 話	
電 話		手 機	

說明：

- ()1 本校經審查合格者三名受獎學生，該名學生並未受領其他獎助學金，但有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)2 本助學金每名新台幣五仟元整，每校限三名，經由郵局轉帳轉發。
- ()3 學生111或112年度全戶戶籍謄本。
- ()4-1 學生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國稅稅局免納綜合所得稅證明書。
- ()4-2 無4-1證明者，學校導師評議受助學生需要助學金之評議報告書。
- ()5 受助學生之郵局通儲存款簿封面影本乙份。
- ()6 第二學期之續申請者，學校導師評議受助學生需要助學金之評議報告書。

學生簽名

學生蓋章

推薦學校	

印

校 長	

印